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邦

壹、確認前（第七）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防範非法農藥流通辦理情形」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1、依據本（101）年 10 月 3 日本院「防範非法農藥販售之管理機制」會議結論，提報本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下稱本小組），並於本（10）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本小組運作時程原則為一年。

2、本小組應就下列各項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包括研修相關法規之必要性、加強農政及檢察單位對非法農藥影響民眾食用安全之認知以及查緝蒐證注意事項等，並於運作一年後檢討執行成效。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爆爆珠、甜心球及珍珠粉圓檢驗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行政院衛生署應持續完成本案溴化物之檢驗報告；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於前開報告完成後，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新聞發布，正式對外澄清，以安定國內消費者之信心。

（三）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對於國外媒體報導涉及我國外銷產品商譽問題，以本案作為通案處理之範例，儘速建構一套有效之標準作業程序。

2、積極協助有求償需要的國內廠商辦理後續求償工作。

3、請加強辦理廠商教育訓練，以協助廠商瞭解國際貿易相關之契約條款。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華爾街美語短期補習班無預警歇業處理情形」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辦理下列事項：

1、研議建立短期補習班之履約保證機制。

2、研議規範補習班業者，修業期限若超過一定期間，應分數期分別招生、收費及授課，並嚴禁以收費1期贈送多期方式規避。

3、督促地方政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補習班業者，並將不合格之業者（含硬體設備不合格及財務狀況不佳者）適時公告周知，落實執行成效。

（三）對於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積極主動辦理本案，給予肯定，並感謝教育部配合辦理。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臍帶血保存機構衛生管理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下列事項：

1、儘速轉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本次查核缺失之業者進行複查；並於本年11月中旬督導改善完畢。

2、研議保存費業者可運用之範圍，以符交付信託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本旨。

3、持續加強宣導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並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加強查核。

4、業者的廣告內容是否涉及廣告不實或非法之判定標準，請對業者加強宣導，並提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參考。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行政院衛生署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指定行政院衛生署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將部分民俗調理行為逐步納入管理；並針對民俗調理業之技能檢定標準、行業登記及視障按摩之管理等相關事項，邀集經濟

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議，俾分階段建立相關管理規範。至於因本項業務衍生之人力需求部分，請依程序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辦理。

（四）本會議資料第 43 頁「壹、背景說明『一、有關民俗療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一、有關民俗療法（現稱民俗調理行為）之主管機關…』」。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所提「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以行政院函函送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辦理。

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1 年度（99-100 年）中央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